

奉节永乐奉建高速总承包项目部大溪河特大桥 “3·15”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15日17时30分许，奉节县永乐镇永乐村“奉建高速总承包项目部大溪河特大桥项目”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奉节府发〔2025〕3号）文件要求，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总工会、永乐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派员参加的奉节永乐奉建高速总承包项目部大溪河特大桥“3·15”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奉节永乐奉建高速总承包项目部大溪河特大桥“3·15”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突发疾病导致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参建单位情况

项目名称：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大溪河特大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主要施工桩号为 K0+000~K14+554、K16+176~K20+625、长安连接线 LK2+100~LK14+561.4，里程大约为 20.625km，施工内容为以上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涵洞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主要结构物包含特大桥 2 座，大桥 1 座，隧道 4 座(其中特长隧道 2 座、长隧道 1 座、中隧道 1 座)，互通 4 座。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路*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6MA60F908X4；注册资本：27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

对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项目进行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公路，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料油的销售；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2年7月30日；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路*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4348U；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3. 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号*幢*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5U6L396Q；注册资本：1988万元；法定代表人：祝**；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建筑工程、公路及路基工程、隧道工程、市政道路建筑工程、架线和管道建筑工程、架线及设备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销售：建筑和装饰的相关材料和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钢结构加

工安装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4.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0年8月8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00102B；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合同签订情况

1. 2020 年 9 月 29 日，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主要施工桩号为K0+000~K14+554、K16+176~K20+625、长安连接线 LK2+100~LK14+561.4，里程大约为 20.625km，施工内容为以上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涵洞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主要结构物包含特大桥 2 座，大桥 1 座，隧道 4 座(其中特长隧道 2 座、长隧道 1 座、中隧道 1 座)，互通 4 座，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5734721315.00 元（大写：伍拾柒亿叁仟肆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整），合同工期为：72 个月。

2. 2020 年 1 月 22 日，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JL2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内容：第 JL2 标段由 K14+554~K16+176、K20+575~K84+364、长安连接线 LK0+000~LK2+100，里程大约为 29.451 km，施工内容为以上范围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主要结构物包含特大桥 1 座，大桥 6 座，隧道 6 座，特长隧道 3 座，互通 2 座，服务区 1 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65742257.00（大写：陆千伍佰柒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整）。监理人开始监理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期 4 个月，施

工阶段 72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 24 个月。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溪河特大桥项目缆索吊装作业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FJGSTJ05-LW-015），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奉建高速大溪河特大桥缆索吊装作业劳务分包；工作内容奉建高速大溪河特大桥缆索吊装作业劳务分包（主要包括：基础、索塔或塔架缆索吊系统、动力部分、索鞍跑车支索器、渡索系统及临时缆风、电控系统、缆索吊操作及维护、缆索系统安拆及进出场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根据总包人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548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15 日 14 时许，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班组按照施工计划，作缆索吊设备拆除前的准备工作（无需动电作业），17 时许，工人周**自觉身体不适，自行要求提前下班离开休息（期间神色、身体症状表象稳定，也未要求拨打“120”急救电话），其从施工作业面沿着缆索塔梯笼下行到地面，再沿着地面行走近 10 米后躺在地上。

3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许，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

责人李**在下班巡查过程中发现周**躺在缆索塔架梯笼反方向的地面上（头朝堡坎方向，脚朝水渠方向，身上穿戴五点式安全带，头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帽完整无缺失；面部及周围未发现有血迹，四肢及躯干健全），李**立即上前对周**进行呼喊，发现周**没有反应，随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经县人民医院确认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奉建高速总承包项目部 TJ05 工区大溪河特大桥奉节段桥墩缆索塔架下，缆索塔架前方（以河中心方向为参照）是硬化水泥路面，左方和后方为堡坎，右方为水渠，塔基地面部分水泥硬化。事发现场方圆 25 米内无电源电路，事发当日作业内容无需动电作业（图 1、2）。



（图 1）



（图 2）

经现场勘查，事故周边光照、视线、天气、地面附着物、障碍物、车流人流等外部环境要素均未对本次事故发生造成诱发、干扰或直接影响，可排除环境因素导致事故的可能性。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周**，男，汉族，出生年月：1972年11月13日，身份号码：51222619721113****，户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村*组*号。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善后一次性赔偿费用 139.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现场人员拨打“120”后，县人民医院“120”急救调度中心立即调度永乐镇卫生院“120”赶赴现场救援。在接到伤者初步查看情况后，将该情况上报了县卫生健康委，县卫生健康委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汇报了该情况，县政府值班室同步将该信息流转给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开展事故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李**发现周**躺在地上后，立即对其进行呼喊，发现其无反应后立即拨打了“120”，并立即同步汇报给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知晓该情况后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对周**开展应急救援。在医院明确告知周**死亡后，项目部有关人员拨打了“110”，永乐派出所民警到事故现场，对在场有关作业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排除了刑事案件。

（三）医疗救治善后情况

经现场负责人李**与永乐镇卫生院“120”沟通，为减少救援过程中耽误的时间，项目部用车将周**往县城方向送，永乐镇卫生院的“120”同步往项目部方向赶，最终在长江大桥南桥头辆车汇合，“120”医生立即查看了周**的情况，此时发现周**双侧瞳孔散大，颈动脉脉搏消失，身体发凉，面部无血迹，体表无明显外伤，要求立即送往县人民医院。后经县人民医院确认抢救无效死亡。经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周**家属协商，双方于2026年3月16日达成一致协议并签署了《一次性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139.8万元。周**家属已于2026年3月27日到公安部门注销周**户口，死者已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医院、永乐镇卫生院积极响应，并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安抚死者家属情绪，稳控社会舆情，本次事故没有造成任何社会不良影响，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周**在开展作业过程中，突感身体不适，在离开作业区域时的地面步行过程中突发急性心肌梗死，诱发心脏病急性发作，继而出现循环功能、呼吸功能衰竭，上述病症为导致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经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周**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2026〕法（病）鉴字第20号）鉴定意见为：周**尸表检验照片未见确切外伤损伤表现、明显中毒及触电损伤表现，机械性死亡、中毒死亡及触电死亡的可能可以排除，符合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心肌梗死引起循环、呼吸衰竭死亡。

（二）性质认定

综上，本次事故系周**在地面步行过程中因突发心脏病、急性心肌梗死引起循环、呼吸衰竭导致其死亡，且突发疾病时周**未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形成身体创伤及触电损伤表现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调查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一案双查”“三责同追”的相关调查工作。

（一）县交通运输委

负责全县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行业管理，水陆交通基础设施大中型和重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并监督项目实施，管理公路及水运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定额和质量监督工作。制定了《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2026 年 1 月-3 月，县交通运输委对全县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督检查 26 次，发现隐患 9 条，整改完成 9 条，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5 次，安全教育培训 2 次。

（二）永乐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工作，负责辖区在建建设施工项目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制定了《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对辖区交通建设项目每月检查 1 次。2026 年 1 至 3 月，永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对辖区在建交通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共 3 次，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3 次。

五、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1.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奉建高速总承包项目部 TJ05 工区大溪河特大桥项目经理部，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奉建高速总承包项目部 TJ05 工区大溪河特大桥项目经理部印发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了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等；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开展了应急演练和评估；建立风险

分级管控清单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了“一人一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作业人员进场前，安排入职体检，并对体检报告进行了收集备案审查，体检中周**无心脏病情况；现场安全管理和医疗救助得当，周**在作业过程中突发疾病，其本人不清楚自身疾病情况，神色、身体表象无危险征兆，且其本人能自行离开，公司管理人员无法预判其病情危急，根据周**身体表象和自身要求，故周**离开工作面时未拨打 120 急救。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2. 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评价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等，建立隧道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施工前对作业人员开展班前教育；签订《劳动合同》；督促所有班组人员按项目部要求做入职体检并对体检情况进行检查；周**疾病刚发作自行要求步行离开时，身体表象稳定且结合其自身要求，未拨打 120 急救电话。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3.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奉建高速总承包项目 TJ05 工区大溪河特大桥监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安全监理细

则、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等；2026年1-3月，下发安全指令3份，质量指令3份，监理通知单3份；组织召开监理例会3次；组织监理部人员学习规范规程3次。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监理职责，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包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在签订合同时要求分包单位安排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从事作业。

（二）重庆祝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完善劳务合同签订手续，严格审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以及过往病史，提供合格的体检报告，安排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从事作业。

（三）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要加大对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劳动用工人员身体健康状态的检查、抽查，对于身体状况不适宜从事有关施工作业的人员要坚决制止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启用。